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53号

签发人：宋鹏飞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98号建议的答复

刘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施工项目中设立标识”的建议收悉，衷心感谢您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根据我局工作职能和实际工作情况，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根据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进行的主要路段的修复整修，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内容可为：“根据市人大第几届会议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立项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我局在监管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工前，要求参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内容有项目名称、施工企业名称的标准化大门。施工场区明

显处设置工程概况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消防保卫等制度牌和宣传栏。

收到您建议的“在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进行的主要路段的修复整修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内容为‘根据市人大第几届会议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同意采纳您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市人大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开工建设的主要道路项目开工前，要求参建单位在工地大门明显位置增设内容为“根据市人大第几届会议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开工建设”的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和格式请给予进一步指导。

二、在项目现场四周设置警示灯，夜间时提醒过往车辆、行人绕行、避免安全事故

市住建局根据焦作市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焦作市各类围挡及附着公益广告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焦城创指〔2023〕5号）要求，对于所监管的市政（管廊）道路工程要求在路口和危险地段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并在围挡上增设夜间反光警示标志和警示灯。占用车道施工时应设置导向牌或符合道路安全的标识，设置施工提示牌“前方施工注意避让”等温馨提示语。

特此答复。

2024年8月12日

联系单位：焦作市建设工程安全与装修装饰技术服务站

联系人及电话：许蕾蕾 13938136977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